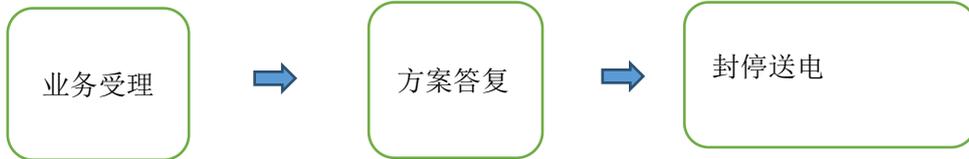


# 用电业务办理告知书（减容恢复）

尊敬的电力客户：

欢迎您到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办理用电业务。我公司为您提供营业厅、网上国网 App 等用电申请渠道。为方便您办理业务，请您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 用电业务办理流程



### 业务受理

您在申请用电减容恢复时，请提供以下资料：（1）用电主体资格证明（身份证、营业执照等）；（2）委托代理人办理的，需要提供授权委托书或单位介绍信和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

☆用电主体资格证明需提供原件核验。

**工作时限：**自您申请用电之日起，我公司 1 个工作日内完成业务受理。

### 方案答复

☆根据业务需要，我公司工作人员将与您预约现场服务时间，请您做好相关准备工作。我公司工作人员将按照预约时间，结合现场供电条件，确定实施“减容恢复”的供电方案。

**工作时限：**自您申请用电之日起，低压客户 3 个工作日内，单电源客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多电源客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

### 封停送电

☆根据业务需要，我公司工作人员将与您预约现场服务时间，请您做好相关准备工作。我公司工作人员将按照预约时间，到现场开展竣工检验。

☆按照与客户约定的时间，组织装表接电等其他配合人员到现场实施减容恢复操作。

**工作时限：**自竣工验收通过，签订合同后，高压客户 3 个工作日、低压客户 2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有特殊要求的客户，按照与客户约定的时间完成。

## 温馨提示

☆客户同一自然人或同一法人主体的其他用电地址是否存在欠费，如有欠费则应给予提示。

☆用户申请恢复用电时，容（需）量电费从减容恢复之日起按照恢复后的容（需）量计收；实际减容时长少于十五日的，停用期间容（需）量电费正常收取；

☆非永久性减容期满后用户未申请恢复的，供电企业可以延长减容期限，但距用户申请非永久性减容时间最多不超过两年，超过两年仍未申请恢复的，按照永久性减容办理；

☆高压停用超过 6 个月的变压器申请减容恢复的，用户应当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开展施工与试验，试验合格并经供电企业检验通过后方可通入运行；

☆“减容恢复”业务的合同变更，可以“减容恢复”申请单作为原合同附件确认变更事项。如重签供用电合同则文本内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由双方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订，合同文本应加盖双方的“供用电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后生效。

☆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工商业用户办理减容（恢复）等其他业务，业务办理后，用电容量在 100 千伏安及以下的，执行单一制电价；100 千伏安-315 千伏安之间的，可选择执行单一制或两部制电价；315 千伏安及以上的，执行两部制电价，其中，原 315 千伏安及以上执行单一制电价的一般工商业用户，可选择执行单一制或两部制电价。原为两部制电价用户，因减容后容量达不到相应标准执行或选择执行对应用电类别单一制电价的，不受单一制两部制电价选择周期限制，减容恢复后，应继续执行两部制电价。

请您对我们的服务进行监督，您在业务办理过程中如有疑问，或者对我们的服务有建议或意见，请及时登录网上国网手机 App 或拨打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95598 供电服务热线进行咨询，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若您的诉求未得到及时响应，或者对我们的服务不满意，您可致电国家能源局 12398 能源监管热线进行反映。



网上国网 App



网上国网 95598  
微信公众号



12398 能源监管  
热线微信公众号



12398App  
(安卓版)